

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项目  
(服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2000202402000237)



山東致德

SHANDONG ZHIDE

采 购 人: 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 山东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27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6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7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84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	106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402000237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4-1440

项目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万元；其中标包A：30万元；标包B：30万元；标包C：30万元；标包D：30万元；标包E：30万元；标包F：30万元；标包G：30万元；标包H：30万元；标包J：30万元；标包K：30万元。

最高限价：300万元；其中标包A：30万元；标包B：30万元；标包C：30万元；标包D：30万元；标包E：30万元；标包F：30万元；标包G：30万元；标包H：30万元；标包J：30万元；标包K：30万元。各标包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食品检验指导价表中市场参考价的35%

###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A	食品检测服务项目 A	1	详见招标文件	30 万元
B	食品检测服务项目 B	1	详见招标文件	30 万元
C	食品检测服务项目 C	1	详见招标文件	30 万元
D	食品检测服务项目 D	1	详见招标文件	30 万元
E	食品检测服务项目 E	1	详见招标文件	30 万元
F	食品检测服务项目 F	1	详见招标文件	30 万元

G	食品检测服务项目 G	1	详见招标文件	30 万元
H	食品检测服务项目 H	1	详见招标文件	30 万元
J	食品检测服务项目 J	1	详见招标文件	30 万元
K	食品检测服务项目 K	1	详见招标文件	3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服务能力；

（2）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且检验检测能力符合本项目的检验检测要求；

（3）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售价：0 元/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400-718-85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标，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3号  
联系方式：0635-82029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奥森路孟达商务中心B区1号楼60008室  
联系方式：155628801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经理  
联系方式：15562880185

发布人：山东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2月16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项目
2	项目编号	SDGP371502000202402000237
3	招标人	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招标内容	采购内容：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项目，本项目共10个包。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5	预算金额	1、本项目总预算金额：300万元；其中标包A：30万元；标包B：30万元；标包C：30万元；标包D：30万元；标包E：30万元；标包F：30万元；标包G：30万元；标包H：30万元；标包J：30万元；标包K：30万元。 2、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折扣成本。 3、食品检验指导价表中市场参考价的35%为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9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10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100%
1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中标人因虚报资质、检验检测能力及经查实的投标材料存在造假等原因时，自动取消中标资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格。（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14	检验周期	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15 号令）第二十四条规定出具检验报告。如有应急需要，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15	付款方式	按实际完成量据实结算，由国库统一支付。（负偏离按无效处理）
1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注：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技术标采用明标评标。）
1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食品检验指导价目录表中市场参考价，投标人填报一个价格总折扣。报价为含税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标准的全部服务工作的综合费用，包括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工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其他（通行费、运输费、质检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19	投标人资格审查	<p>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营业执照彩色原件扫描件；</li> <li>2、资质证书彩色原件扫描件；</li> <li>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彩色原件扫描件或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li> <li>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彩色原件扫描件；</li> <li>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以递</li> </ol>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彩色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彩色原件扫描件；</p> <p>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格式按附件。</p> <p>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p> <p>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附件。</p> <p><b>备注：</b></p> <p>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仅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即可。</p> <p>2、以上要求所有资料无需提供原件，提供原件的清晰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即可，投标人为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p> <p>3、（1）遵循聊城市财政局于2022年8月31日下发的《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4、5项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2）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若投标人提供《承诺函》不属实，作无效标处理。</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3) 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 投标人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招标文件 4、5 项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4.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投标人得分统计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如上传到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未填写《投标人有关证件、业绩统计表》，评审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算。</p> <p>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20	知识产权	<p>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p>
21	投标保证金	无
22	答疑安排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17 时前；</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7 时前，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的形式提出疑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p>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23	代理服务费用	<p>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缴纳陆仟元/包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交纳告知后一日内将代理服务费缴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山东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路支行</p> <p>账 号：2840051734205000014244</p> <p>行 号：402471000164</p> <p>代理费交纳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p> <p>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24	投标文件份数	<p>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p> <p>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提交三份胶装的加盖公章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至代理公司（山东省聊城市奥森路孟达商务中心B区1号楼60008室）。</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及解密 时间	<p>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p> <p>2、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3、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4、投标文件递交方式：</p> <p>（1）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p> <p>（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3）投标人在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p> <p>5、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p> <p>6、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人对线上开标过程和开启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7、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6	电子招投标 注意事项	<p>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p> <p>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b>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b></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p> <p>4、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代理公司发布的答疑文件必须是电子系统生成的，而不能是WORD版）</p>
27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28	政府采购政策	<p><b>一、扶持中小企业政策：</b></p> <p>（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p>1、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1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p> <p>5、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同小微企业。</p> <p>7、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8、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折扣：</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p> <p>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p> <p>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为其价格分。</p> <p>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b>二、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b></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b></p> <p>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b>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b></p> <p>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1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p> <p><b>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填写《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b></p> <p><b>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b></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b></p> <p>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b>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b></p> <p>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标报价1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p> <p>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b>投标人既是小型或微型企业，又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b></p> <p><b>四、进口产品政策</b></p> <p>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p> <p>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p> <p><b>五、强制采购节能产品</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p> <p><b>六、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b></p> <p>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品目清单中不加“★”标注的产品）或属于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如按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评审时将予以评审加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加分。</p> <p>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p> <p>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p> <p>2、评审标准</p> <p>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p> <p>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p> <p>报价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价格分  技术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技术分  产品既是优先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均予加分。</p> <p>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优先节能产品加分。</p> <p>3、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及后续公告。</p> <p><b>七、农副产品</b></p> <p>对于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54号）的规定，通过预留份额方式，在“832平台”进行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p> <p>备注：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9	<p>山东省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与 履约保函服务 平台</p>	<p>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如下图：</p>  <p>供应商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p> <p>供应商申请融资，分三步走：</p> <p>第一步：登录平台。</p> <p>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银行等，尽量填全。</p> <p>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p> <p>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供应商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p> <p>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p>
30	备注	<p>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p> <p>(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p> <p>(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p> <p>(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p>(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2、如非招标人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投标人成交后放弃成交等违规现象，招标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罚。</p> <p>3、服务要求：本项目根据采购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在服务期内，采购单位有权对检测批次增量或减量，对协议单位实施动态管理考核，对服务质量较差的协议单位，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协议合同，对已经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责任协议单位须予以赔偿。</p> <p>4、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 二、总则

### (一) 定义

- 1、“招标人”系指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合格的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标，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标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综合评标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投标人。
-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三) 其他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无论中标与否，已下载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于开标结束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四) 履约保证金：无。

###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 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不涉及）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企业获奖

七、企业各类证书

八、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九、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十、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十一、分项报价表

十二、技术标

十三、投标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 3.1 电子标

3.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 1 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LC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3.1.2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1.4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3.1.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6 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签章、盖章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指定的位置上签字或签章，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的位置上加盖单位公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7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提交三份胶装的加盖公章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至代理公司（山东省聊城市奥森路孟达商务中心 B 区 1 号楼 60008 室）。所有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3.1.8 自然人投标的可用签字代替单位公章。

3.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

（3）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四）投标报价要求

4.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及相关货物的价格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同比例调整分项报价。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任何非澄清范围内的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4.5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6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格。

4.7 总价包含但并不限于购买服务等各项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均视为包含在内。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 （二）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 （三）投标文件的处理

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

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

（五）无效投标

1、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
-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不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且将根据情况性质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投标人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 （4）投标人串通投标；
- （5）投标人向招标人、监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 （6）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代理招标代理服务费；
- （7）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项目

二、采购内容：为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77号）相关规定要求，确保完成2025年度本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任务，拟公开招标选定10家具有在有效期内资质认定（CMA）证书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本次食品抽检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300万元。

服务内容：按照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对东昌府区范围内生产经营的粮食加工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餐饮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等33大类食品开展抽样检验工作。本项目年度内约需完成5000批次的抽检任务。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中标人因虚报资质、检验检测能力及经查实的投标材料存在造假等原因时，自动取消中标资格。

四、付款方式：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由国库统一支付。

五、工作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境内具备食品检验检测的资质能力，具有固定的独立运行的实验室，具备数量充足的检验检测设备，拥有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专业检验人员和食品抽样人员，具有熟练操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简称“国抽系统”）数据抽查的工作人员，能够按照时限要求出具检验报告，且近三年内未发生过严重食品检验事故。

2. 投标人需具备同时能够提供多组抽样人员、抽样设备（包括车辆、冷藏箱、移动终端、移动打印机、影像记录仪等），并按有关规定要求提供运输、交接、存放样品等的服务能力。

3. 在开展抽样过程中，投标人需具备全部采用移动终端进行抽样，全程使用影像记录设备采集并留存抽样过程影像信息的能力，且抽样影像记录必须完整、有效留存两年，确保采购人需用时能够随时调取的服务能力。抽样后检测过程也须全程使用影像记录设备采集并留存检测全过程影像信息，且检测过程影像记录必须完整、有效留存两年。抽样检测影像记录需形成全程闭环。

4. 投标人资质证书中的检测项目覆盖率需达到《食品检验指导价目表》（附后）80%（含）

以上的服务能力，低于此标准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人应设有专职统计分析人员，能够及时准确为本项目所承检任务完成数据统计分析，并在检验任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加盖承检机构公章的分析报告（扫描件）。

6. 为便于采购人完成食品安全应急抽检任务，以及确保冷藏、冷冻样品及时送达实验室，投标人原则上应在山东省境内设有独立实验室。如遇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投标人应能够积极协助采购人开展应急抽检任务，按照采购人的工作要求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配合完成抽样工作。

7. 投标人应能够接受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项目的考核管理规定，并对标书中所列资质、能力、服务、承诺等各项内容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有虚假不实信息的，将被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允许参与采购方招标。

六、食品检验指导价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市场参考价 (元)	检测方法标准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b>(一) 农药残留测试</b>				
1	百菌清	300+ (n-1) ×100	GB/T5009.105	是□ 否□
			NY/T761	
2	滴滴涕		GB/T23204	是□ 否□
			GB/T5009.19	
			GB23200.8	
			NY/T761	
3	狄氏剂		GB/T5009.19	是□ 否□
			NY/T761	
4	氟胺氰菊酯		GB23200.95	是□ 否□
			NY/T761	
		农业部 781 号公告-9		
5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GB/T5009.146	是□ 否□	
		GB23200.8		
		NY/T761		
6	氟氰戊菊酯	NY/T761	是□ 否□	
7	腐霉利	GB23200.8	是□ 否□	
		NY/T761		
8	甲氰菊酯	GB/T23376	是□ 否□	
		NY/T761		
9	联苯菊酯	GB/T5009.146	是□ 否□	
		NY/T761		
		SN/T1969		
10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GB/T23376	是□ 否□	

			GB/T5009.146	
			NY/T761	
11	氯菊酯		NY/T76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GB/T2320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5009.146	
			GB23200.8	
13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NY/T76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23204	
			GB/T5009.110	
14	溴氰菊酯		GB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761	
			GB/T5009.110	
15	倍硫磷		NY/T76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8	
			NY/T761	
16	丙溴磷		GB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761	
			SN/T2234	
17	敌敌畏		GB/T5009.2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8	
			NY/T761	
18	毒死蜱		GB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761	
			SN/T2158	
19	二嗪磷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5009.107	
			NY/T761	
20	伏杀硫磷		GB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761	
21	甲胺磷		GB/T5009.10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761	
			参照 GB/T20770	
22	甲基毒死蜱		GB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761	
23	甲基对硫磷		NY/T76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甲基硫环磷		NY/T76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久效磷		NY/T76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乐果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5009.145	
			NY/T761	
27	硫环磷		NY/T76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六六六		GB/T2320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5009.19	

			NY/T761	
			GB23200.8	
29	马拉硫磷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5009.145	
			GB/T5009.20	
			GB23200.8	
			GB23200.9	
			NY/T761	
30	灭线磷		GB/T2320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13	
31	三唑磷		NY/T76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杀螟硫磷		GB/T1455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20769	
			GB/T23204	
			GB/T5009.20	
			GB23200.8	
			NY/T761	
33	杀扑磷		GB/T1455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8	
			NY/T761	
34	水胺硫磷		GB/T2320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5009.20	
			NY/T761	
35	亚胺硫磷		GB/T5009.13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761	
36	氧乐果		GB/T2077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13	
			NY/T1379	
			NY/T761	
37	乙酰甲胺磷		GB/T2337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5009.103	
			GB/T5009.145	
			NY/T761	
			参照 SN/T1950	
38	甲萘威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5009.145	
			NY/T761	
39	克百威		GB23200.1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761	
40	灭多威		NY/T76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SN/T0134	
41	涕灭威		NY/T76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2	异丙威		NY/T76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3	苯醚甲环唑		GB/T5009.21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49	
			GB23200.8	
			GB23200.9	
44	吡蚜酮		GB23200.1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5	吡唑醚菌酯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8	
46	丙环唑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8	
47	虫螨腈		GB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1379	
			SN/T1986	
48	二甲戊灵		GB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1379	
49	氟啶脲		GB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SN/T2095	
50	氟硅唑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53	
			GB23200.8	
51	氟环唑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8	
52	己唑醇		GB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3	甲拌磷		GB/T2320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8	
			GB23200.9	
			GB/T5009.20	
			GB/T14553	
54	甲苯氟磺胺		GB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5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8	
56	腈苯唑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8	
57	腈菌唑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8	
			NY/T1455	
58	抗蚜威		GB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1379	
			SN/T0134	
59	联苯肼酯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8	
60	联苯三唑醇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8	

61	螺螨酯	GB/T20769	是□ 否□
		GB23200.8	
62	氯苯嘧啶醇	GB/T20769	是□ 否□
		GB23200.8	
63	醚菌酯	GB/T20769	是□ 否□
		GB23200.8	
64	嘧菌环胺	GB/T20769	是□ 否□
		GB23200.8	
		NY/T1379	
65	嘧霉胺	GB/T20769	是□ 否□
		GB23200.8	
66	噻虫嗪	GB/T20769	是□ 否□
		GB23200.8	
		参照 GB/T20770	
67	噻螨酮	GB/T20769	是□ 否□
		GB23200.8	
68	噻嗪酮	GB/T20769	是□ 否□
		GB/T23376	
		GB23200.8	
69	三唑醇	GB23200.8	是□ 否□
70	三唑酮	GB/T20769	是□ 否□
		GB23200.8	
71	肟菌酯	GB/T20769	是□ 否□
		GB23200.8	
72	戊菌唑	GB23200.8	是□ 否□
73	戊唑醇	GB23200.8	是□ 否□
74	溴螨酯	GB23200.8	是□ 否□
		NY/T1379	
75	乙螨唑	GB23200.8	是□ 否□
76	抑霉唑	GB/T20769	是□ 否□
		GB23200.8	
77	莠灭净	GB23200.8	是□ 否□
78	丁草胺	GB/T20770	是□ 否□
		GB/T5009.164	
		GB23200.9	
79	氟酰胺	GB23200.9	是□ 否□
80	烯草酮	GB23200.9	是□ 否□
		参照 SN/T2325	
81	苯酰菌胺	GB/T20769	是□ 否□
		GB23200.8	
82	吡虫啉	GB/T20769	是□ 否□
		GB/T23379	
		NY/T1275	

83	虫酰肼		参照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4	哒螨灵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23204	
			SN/T2432	
85	敌百虫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761	
86	啶虫脒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23584	
87	啶酰菌胺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8	啶氧菌酯		参照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 54	
89	多菌灵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1453	
			GB/T20770	
			参照 NY/T1680	
90	多杀霉素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1	噁唑菌酮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2	粉唑醇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3	氟吡甲禾灵和高效氟吡甲禾灵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4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5	硫线磷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6	氯唑磷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23204	
97	内吸磷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8	炔苯烯草胺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9	炔螨特		NY/T165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噻虫胺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1	噻虫啉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噻呋酰胺		GB23200. 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噻菌灵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1453	
			NY/T1680	
104	杀螟丹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5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1379	
106	四螨嗪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 47	
107	烯酰吗啉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8	烯唑醇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5009. 201	
109	辛硫磷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5009. 102	

110	乙霉威		GB/T20769	是□ 否□
111	唑虫酰胺		GB/T20769	是□ 否□
112	唑螨酯		GB/T20769	是□ 否□
113	氯吡脞		参照 GB/T20770	是□ 否□
114	氯噻磺隆		参照 GB/T20770	是□ 否□
115	阿维菌素		GB23200.19	是□ 否□
			GB23200.20	
116	丙炔氟草胺		GB23200.31	是□ 否□
117	除虫脲		GB/T5009.147	是□ 否□
			NY/T1720	
118	对硫磷		GB/T5009.145	是□ 否□
119	呋虫胺		参照 GB23200.37	是□ 否□
			参照 GB23200.51	
120	氟苯脲		NY/T1453	是□ 否□
121	氟虫腓		SN/T1982	是□ 否□
			NY/T1379	
			GB23200.115	
122	氟虫脲		NY/T1720	是□ 否□
123	氟啶胺		参照 GB23200.34	是□ 否□
124	氟磺胺草醚		GB/T5009.130	是□ 否□
125	氟酰脲		参照 GB23200.34	是□ 否□
126	甲基嘧啶磷		GB/T5009.145	是□ 否□
127	甲基异柳磷		GB/T5009.144	是□ 否□
128	硫丹		GB/T5009.19	是□ 否□
129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NY/T1456	是□ 否□
130	醚菊酯		SN/T2151	是□ 否□
131	啉菌酯		NY/T1453	是□ 否□
			SN/T1976	
132	三环唑		NY/T1379	是□ 否□
133	三氯杀螨醇		GB/T5009.176	是□ 否□
134	杀线威		NY/T1453	是□ 否□
			SN/T0134	
135	双甲脞		GB/T5009.143	是□ 否□
			农业部 781 号公告-8	
136	茚虫威		GB23200.13	是□ 否□
137	特丁硫磷		参照 SN/T3768	是□ 否□
138	五氯硝基苯		GB/T5009.136	是□ 否□
			GB/T5009.19	
139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	500	SN/T3725BJS 201703	是□ 否□
140	6-苄基腺嘌呤(6-BA)	500	BJS 201703	是□ 否□
141	草甘膦	400	GB/T23750	是□ 否□
			NY/T1096	

142	敌草快	400	GB/T5009.22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3	甲基硫菌灵	400	NY/T168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4	灭蝇胺	400	NY/T172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5	五氯苯酚及其钠盐（以五氯苯酚计）	400	SC/T303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二) 重金属和元素测试类</b>				
1	镉	150	GB 5009.15-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 5009.268-2016	
		150	GB/T 18932.12-2002	
		150	GB/T 13082-1991	
2	铅	150	GB 5009.12-201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T 18932.12-2002	
		150	GB/T 13080-2004	
3	铬	150	GB 5009.123-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 5009.268-2016	
		150	GB/T 18932.12-2002	
		150	GB/T 13088-2006	
4	汞	150	GB 5009.17-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 5009.268-2016	
5	甲基汞	600	GB 5009.17-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总砷	150	GB 5009.11-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 5009.268-2016	
7	无机砷	300	GB 5009.11-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重金属以 Pb 计	120	GB 5009.74-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锌	150	GB 5009.14-201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 5009.268-2016	
10	钾	150	GB 5009.91-201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 5009.268-2016	
11	镍	150	GB 5009.138-201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 5009.268-2016	
12	钠	150	GB 5009.91-201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 5009.268-2016	
13	铜	150	GB 5009.13-201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T 15038-2006	
		150	GB 5009.268-2016	
14	镁	150	GB 5009.90-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 5009.268-2016	
15	锰	150	GB 5009.90-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 5009.268-2016	
16	锡	120	GB 5009.16-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铝	180	GB 5009.182-201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钙	150	GB 5009.92-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 5009.268-2016	

19	硒	150	GB 5009.93-2017	是□ 否□
		150	GB 5009.268-2016	
20	铁	150	GB 5009.90-2016	是□ 否□
		150	GB 5009.268-2016	
21	锑	150	GB 5009.137-2016	是□ 否□
		150	GB 5009.268-2016	
22	氟	200	GB/T 5009.18-2003	是□ 否□
23	磷	200	GB/T 6437-2018	是□ 否□
		200	GB 5009.87-2016	
		200	GB 5009.268-2016	
24	钡	150	GB/T 5750.6-2006	是□ 否□
		150	GB 5009.268-2016	
25	稀土元素（16种）	1200	GB 5009.94-2012	是□ 否□
26	碘	180	GB 5009.267-2016	是□ 否□
27	氟	200	GB/T 13025.11-2012	是□ 否□
28	锶	120	GB 8538-2016	是□ 否□
29	锂	120	GB/T 5750.6-2006	是□ 否□
30	钼	120	GB/T 5750.6-2006	是□ 否□
<b>(三) 理化以及其他测试</b>				
1	过氧化值	120	GB 5009.227-2016	是□ 否□
2	蛋白质	100	GB 5009.5-2016	是□ 否□
3	全氮	120	GB 5009.5-2016	是□ 否□
4	pH 值	45	GB 5009.237-2016	是□ 否□
		45	GB/T 5750.4-2006	是□ 否□
5	水分	60	GB 5009.3-2016 第一法 直接干燥法	是□ 否□
		60	GB 5009.3-2016 第二法 减压干燥法	
		60	GB 5009.3-2016 第三法 蒸馏法	
		60	GB/T 6435-2014	
6	水分及挥发物	82	GB/T 14489.1-2008	是□ 否□
		82	GB 5009.236-2016	
7	灰分	97	GB 5009.4-2016	是□ 否□
		97	GB/T 6438-2007	
		97	GB/T 8309-2013	
		97	GB/T 24872-2010	
8	水不溶性灰分	97	GB 5009.4-2016	是□ 否□
9	酸不溶性灰分	97	GB 5009.4-2016	是□ 否□
		97	GB/T 22427.8-2008	
10	相对密度	50	GB 5009.2-2016	是□ 否□
		50	GB/T 611-2006	
		50	GB/T 5526-1985	

11	比容	70	GB/T 20981-2007	是□ 否□
12	含砂量	100	GB/T 5508-2011	是□ 否□
13	非糖固形物	80	GB/T13662-2018	是□ 否□
14	净含量	17	LS/T 3212-2014	是□ 否□
		17	JJF 1070-2005	
15	不整齐度	40	LS/T 3212-2014	是□ 否□
16	弯曲折断率	40	LS/T 3212-2014	是□ 否□
17	熟断条率	50	LS/T 3212-2014	是□ 否□
18	烹调损失	40	LS/T 3212-2014	是□ 否□
19	皂化值	200	GB/T 5534-2008	是□ 否□
20	可溶性固形物	100	GB/T 10786-2006	是□ 否□
		100	GB/T 12143-2008	
21	杂质	80	GB/T 15688-2008	是□ 否□
22	净含量	17	JJF 1070-2005	是□ 否□
23	膨胀率	50	GB/T 31321-2014	是□ 否□
24	脲酶定性	100	GB/T 5009.186-2003	是□ 否□
		100	GB/T 5009.183-2003	
25	总脂肪	150	GB 5009.6-2016	是□ 否□
26	膳食纤维	500	GB 5009.88-2014	
		500	AOAC 991.43	
	不溶性膳食纤维	500	AOAC 991.42	是□ 否□
27	还原糖	240	GB 5009.7-2016	是□ 否□
28	蔗糖	100	GB 5009.8-2016	是□ 否□
29	总糖	112	GB/T 9695.31-2008	是□ 否□
		112	GB 5009.8-2016	
		112	GB/T 10782-2006	
		112	GB/T 15672-2009	
30	淀粉	150	GB 5009.9-2016	是□ 否□
31	碱度	240	GB/T 20980-2007	是□ 否□
32	酸价	100	GB 5009.229-2016	是□ 否□
33	酸度	83	GB 5009.239-2016	是□ 否□
34	总酸	80	GB/T 5009.39-2003	是□ 否□
		80	GB/T 5009.40-2003	
		80	GB/T 5009.41-2003	
		80	GB/T 12456-2008	
35	酒精度	90	GB 5009.225-2016	是□ 否□
36	羰基价	200	GB 5009.230-2016	是□ 否□
37	二氧化硫	180	GB 5009.34-2016	是□ 否□
38	亚硝酸盐	180	GB 5009.33-2016	是□ 否□
39	氯化钠（氯化物）	100	SB/T 10371-2003	是□ 否□
		100	GB/T 10782-2006	
		100	GB/T 6439-2007	
		100	LS/T 3211-1995	

		100	GB 5009.44-2016	
		100	GB/T 8967-2007	
		100	SC/T 3011-2001	
40	甲醛	200	GB/T 5009.49-2008	是□ 否□
		200	SC/T 3025-2006	是□ 否□
41	乙醇	180	GB/T 5009.225-2016	是□ 否□
42	氰化物	180	GB 5009.36-2016	是□ 否□
43	过氧化氢	300	GB 5009.226-2016	是□ 否□
44	磷化物	300	GB/T 5009.36-2003	是□ 否□
		300	GB/T 25222-2010	是□ 否□
45	多氯联苯(7项)	600	GB 5009.190-2014	是□ 否□
46	碘价/碘值	180	GB/T 5532-2008	是□ 否□
47	挥发性盐基氮	80	GB 5009.228-2016	是□ 否□
48	氨基酸态氮	180	GB5009.235-2016	是□ 否□
49	茶多酚	180	GB/T 8313-2018	是□ 否□
50	脂肪酸值	120	GB/T 15684-2015	是□ 否□
51	羟脯氨酸	300	GB/T 9695.23-2008	是□ 否□
52	细度	50	GB/T 22427.5-2008	是□ 否□
53	硫酸盐	240	SN/T 3636-2013	是□ 否□
54	浸出油溶剂残留	240	GB 5009.262-2016	是□ 否□
55	游离矿酸	80	GB 5009.233-2016	是□ 否□
56	谷氨酸钠含量	125	GB 5009.43-2016	是□ 否□
57	呈味核苷酸二钠(鸡精)	150	GB 1886.171-2016	是□ 否□
58	其他氮	120	GB 5009.5-2016	是□ 否□
59	单宁	150	NY/T 1600-2008	是□ 否□
60	标签	50	GB 7718-2011	是□ 否□
			GB 28050-2011	
61	干浸出物	100	GB/15038-2006	是□ 否□
62	二氧化碳	100	GB/T 4928-2008	是□ 否□
		100	GB/T 15038-2006	
		100	GB/T 12143-2008	
63	极性组分	400	GB 5009.202-2016	是□ 否□
64	游离棉酚	120	GB 5009.148-2014	是□ 否□
65	挥发酸	80	GB/T 15038-2006	是□ 否□
66	水溶性灰分	90	GB 5009.4-2016	是□ 否□
67	亚铁氰化钾	150	GB/T 13025.10-2012	是□ 否□
68	非脂乳固体(总固体-脂肪-蔗糖)	200	GB 5413.39-2010	是□ 否□
69	不皂化物	120	GB/T 5535.1-2008	是□ 否□
70	蔗糖分	100	GB 317-2018	是□ 否□
71	还原糖分	150	GB/T 317-2006	是□ 否□
72	磁性金属物	70	GB/T 5509-2008	是□ 否□
73	色泽	60	GB/T 22460-2008	是□ 否□

74	粗细度	60	GB/T 5507-2008	是□ 否□
75	氯化苦	70	GB/T 5009.36-2003	是□ 否□
76	铵盐	96	GB 5009.234-2016	是□ 否□
77	硫酸灰分	100	GB/T 20885-2007	是□ 否□
78	总酯	100	GB/T 10345-2007	是□ 否□
79	不溶于水杂质	80	GB/T 317-2018	是□ 否□
80	甲醇	90	GB 5009.266-2016	是□ 否□
81	乙酸乙酯	200	GB/T 10345-2007	是□ 否□
82	乳酸乙酯	200	GB/T 10345-2007	是□ 否□
83	β-苯乙醇	300	GB/T 10345-2007	是□ 否□
			GB/T 13662-2018	
84	氨氮	180	GB/T 5750.5-2006	是□ 否□
85	臭和味	50	GB 8538-2016	是□ 否□
86	氟化物	96	GB 8538-2016	是□ 否□
			GB/T 5750.5-2006	
87	耗氧量	100	GB 8538-2016	是□ 否□
88	挥发酚	200	GB/T 5750.4-2006 GB 5009.231-2016	是□ 否□
89	浑浊度	40	GB 8538-2016	是□ 否□
90	硫化物	240	GB 8538-2016	是□ 否□
91	氯气及游离氯制剂	150	GB/T 5750.11-2006	是□ 否□
92	氯酸盐	120	GB/T 5750.11-2006	是□ 否□
93	偏硅酸	100	GB 8538-2016	是□ 否□
94	溶解性总固体	100	GB 8538-2016	是□ 否□
95	肉眼可见物	50	GB 8538-2016	是□ 否□
96	色度	10	GB 8538-2016	是□ 否□
97	亚氯酸盐	150	GB/T 5750.10-2006	是□ 否□
98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200	GB 8538-2016	是□ 否□
99	总硬度	80	GB 8538-2016	是□ 否□
100	不挥发酸	80	GB 18187-2000	是□ 否□
101	不溶性杂质	70	GB/T 5529-1985	是□ 否□
102	不完善粒	46	GB/T5494-2008(2019)	是□ 否□
103	大米不完善粒	70	GB/T5494-2008(2019)	是□ 否□
104	带壳稗粒	50	GB/T5494-2008(2019)	是□ 否□
105	稻谷粒	40	GB/T5494-2008(2019)	是□ 否□
106	淀粉酶活性	239	GB/T 5521-2008	是□ 否□
107	复合磷酸盐	208	GB 5009.87-2016	是□ 否□
108	干燥失重	80	GB 5009.3-2016	是□ 否□
109	固形物	80	GB/T 10786-2006	是□ 否□
110	黄粒米	70	GB/T 5496-1985	是□ 否□
111	净重偏差	70	LS/T 3212-2014	是□ 否□
112	糠粉	50	GB/T5494-2008(2019)	是□ 否□
113	可溶性无盐固形物	137	GB/T 18186-2000	是□ 否□

114	矿物质	120	GB/T5494-2008(2019)	是□ 否□
115	面筋质	70	GB/T 5506.1-2008	是□ 否□
116	能量（不检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时）	500	GB 28050-2011	是□ 否□
117	破次劣蛋率	70	GB/T 9694-2014 皮蛋	是□ 否□
118	碎米总量	70	GB/T 5503-2009	是□ 否□
119	馅含量	100	GB/T 23786-2009 附录 A 速冻饺子	是□ 否□
120	蔗糖转化酶	300	GB/T 4928-2008	是□ 否□
121	最大限度杂质总量	70	GB/T5494-2008(2019)	是□ 否□
122	柠檬酸	400	GB 5009.157-2016	是□ 否□
123	折光度	180	GB/T 5527-2010	是□ 否□
124	加热试验	60	GB/T 5531-2008	是□ 否□
125	界限指标	600	GB 8538-2016	是□ 否□
126	组胺	300	GB 5009.208-2016	是□ 否□
127	碘化物	160	GB 8538-2016	是□ 否□
128	电导率	60	GB/T 5750.4-2006	是□ 否□
129	二氧化碳气容量	100	GB/T 10792-2008	是□ 否□
130	复原乳酸度	60	GB 5009.239-2016	是□ 否□
131	干物质含量	60	GB 25192-2010	是□ 否□
			GB 5009.3-2016	是□ 否□
132	过氧化物	200	GB 6783-2013	是□ 否□
133	芥酸	400	GB 5009.168-2016	是□ 否□
134	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150	GB 5009.168-2016	是□ 否□
135	警示语标注	50	GB 2758-2012	是□ 否□
136	矿物油	360	GB 8538-2016	是□ 否□
137	氯化物	150	GB 5009.44-2016	是□ 否□
138	氯化钾	150	QB/T 2019-2005	是□ 否□
139	氯化钠	150	QB/T 2020-2016	是□ 否□
	脲酶活性定性	200	GB 5413.31-2013	是□ 否□
140	脲酶试验	150	GB/T 5009.183-2003	是□ 否□
141	凝冻强度	100	GB 6783-2013	是□ 否□
142	硼酸盐	50	GB 8538-2016	是□ 否□
143	乳固体	100	GB 13102-2010	是□ 否□
144	乳糖	100	GB5413.5-2010 第一法	是□ 否□
145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	100	GB 10765-2010	是□ 否□
146	色值	25	GB/T 1445-2018	是□ 否□
			GB/T 15108-2017	
			GB/T 35887-2018	

			QB/T 4093-2010 QB/T 5010-2016 QB/T 5011-2016 QB/T 5012-2016	
147	双乙酰	120	GB/T 4928-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8	碳水化合物	88	GB 10765-201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9	果聚糖	300	GB 5009.255-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左旋肉碱	500	GB 29989-201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1	曲酸	400	SN/T 3853-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2	三甲胺氮	400	GB 5009.179-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3	双酚 A-二缩水甘油醚	500	SN/T3150-201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4	四氯化碳	150	GB/T 5750-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5	己酸乙酯	200	GB/T1034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6	氯	100	GB 5009.4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7	总糖分	150	GB/T 1445、QB/T 2343.2、QB/T 501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8	特征性含量指标	300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9	原麦汁浓度	100	GB/T 4928-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0	碳-4 植物糖含量	500	GB/T 18932.1-200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1	可可脂	150	GB/T 20705-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2	辐照食品鉴定	500	GB 2374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四) 兽药残留抗生素测试</b>				
1	氯霉素	500+ (n-1) ×100	GB/T 22338-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氟苯尼考		GB/T 22338-2008	
3	甲砒霉素		GB/T 22338-2008	
4	土霉素	500+ (n-1) ×100	GB/T 21317-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四环素		GB/T 21317-2007	
6	金霉素		GB/T 21317-2007	
7	强力霉素		GB/T 21317-2007	
8	克伦特罗	500+ (n-1) ×100	GB/T 22286-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莱克多巴胺		GB/T 21313-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18-2008	
			GB/T 22286-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沙丁胺醇		GB/T 21313-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18-2008	
		GB/T 22286-2008		
11	西马特罗		GB/T 22286-2008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18-2008	是□ 否□
12	妥布特罗		GB/T 21313-2007	是□ 否□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18-2008	
13	马布特罗		GB/T 22286-2008	
14	特布他林		GB/T 22286-2008	是□ 否□
			GB/T 21313-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18-2008	
15	非诺特罗		GB/T 21313-2007	是□ 否□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18-2008	
16	恩诺沙星		GB/T 21312-2007	是□ 否□
			GB/T 20366-2006	
17	环丙沙星		GB/T 21312-2007	是□ 否□
			GB/T 20366-2006	
18	达氟沙星		GB/T 21312-2007	是□ 否□
			GB/T 20366-2006	
19	氟甲喹		GB/T 21312-2007	是□ 否□
20	双氟沙星		GB/T 20366-2006	是□ 否□
21	诺氟沙星		GB/T 21312-2007	是□ 否□
			GB/T 20366-2006	
22	氧氟沙星		GB/T 21312-2007	是□ 否□
			GB/T 20366-2006	
23	沙拉沙星		GB/T 21312-2007	是□ 否□
			GB/T 20366-2006	
24	培氟沙星		GB/T 20366-2006	是□ 否□
25	伊诺沙星		GB/T 20366-2006	是□ 否□
26	洛美沙星		GB/T 21312-2007	是□ 否□
			GB/T 20366-2006	
27	西诺沙星		GB/T 21312-2007	是□ 否□
28	奥索利酸		GB/T 21312-2007	是□ 否□
29	磺胺嘧啶		GB/T 21316-2007	是□ 否□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30	磺胺甲氧嘧啶		GB/T 21316-2007	是□ 否□
			GB/T 20759-2006	
31	磺胺二甲嘧啶		GB/T 21316-2007	是□ 否□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32	磺胺喹恶啉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33	磺胺甲基嘧啶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34	磺胺间甲氧嘧啶	GB/T 20759-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21316-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35	磺胺噻唑	GB/T 20759-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21316-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36	磺胺吡啶	GB/T 20759-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21316-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37	磺胺甲恶唑	GB/T 20759-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21316-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38	磺胺二甲基异恶唑	GB/T 20759-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21316-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39	磺胺二甲氧嘧啶	GB/T 20759-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21316-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40	磺胺氯哒嗪	GB/T 20759-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21316-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41	磺胺醋酰	GB/T 20759-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21316-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42	磺胺甲噻二唑	GB/T 20759-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21316-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43	磺胺甲氧嗪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GB/T 21316-2007	
44	磺胺苯吡唑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5	磺胺多辛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6	磺胺甲氧苄啶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7	磺胺脒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8	磺胺索嘧啶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9	磺胺硝苯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0	磺胺苯酰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1	磺胺卞唑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2	克球酚	500	SN/T 0212.3-199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 29699-2013	
			SN/T 0212.1-2014	
53	呋喃它酮代谢物	500+ (n-1) ×100	GB/T 21311-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20752-2006			
54	呋喃唑酮代谢物		GB/T 20752-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5	呋喃西林代谢物		GB/T 20752-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6	呋喃妥因代谢物		GB/T 20752-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7	孔雀石绿	650	GB/T 19857-200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8	隐性孔雀石绿		GB/T 19857-200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9	结晶紫		GB/T 19857-200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0	隐性结晶紫		GB/T 19857-200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1	己烯雌酚	400	GB/T 21981-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20766-2006	
62	地塞米松（糖皮质激素类）	500	GB/T 20741-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3	甲基睾酮（蛋白同化激素类）	500+ (n-1) ×100	GB/T 21981-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4	睾酮		GB/T 21981-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5	氢化可的松		GB/T2198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6	群勃龙		GB/T 21981-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7	诺龙		GB/T 21981-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8	孕酮		GB/T 21981-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9	玉米赤霉醇	500+ (n-1) ×100	GB/T 21982-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0	玉米赤霉烯酮		GB/T 21982-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1	玉米赤霉酮		GB/T 21982-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2	α-玉米赤霉烯醇		GB/T 21982-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3	β-玉米赤霉烯醇		GB/T 21982-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4	亚甲基蓝	500	SN/T 1974-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5	替米考星	500+ (n-1)	GB/T 20762-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6	泰乐菌素	×100	GB/T 20762-2006	是□ 否□
77	林可霉素		GB/T 20762-2006	是□ 否□
78	吉他霉素		GB/T 20762-2006	是□ 否□
79	红霉素		GB/T 20762-2006	是□ 否□
80	氯丙嗪	500	GB/T 20763-2006	是□ 否□
81	头孢噻吩	500	GB/T 21314-2007	是□ 否□
82	氨苄青霉素	500+ (n-1) ×100	GB/T 21315-2007	是□ 否□
83	苄青霉素		GB/T 21315-2007	是□ 否□
84	苯唑青霉素		GB/T 21315-2007	是□ 否□
85	苯氧甲基青霉素		GB/T 21315-2007	是□ 否□
86	羟氨苄青霉素		GB/T 21315-2007	是□ 否□
87	双氯青霉素		GB/T 21315-2007	是□ 否□
88	苯咪青霉素		GB/T 21315-2007	是□ 否□
89	邻氯青霉素		GB/T 21315-2007	是□ 否□
90	甲氧苄青霉素	GB/T 21315-2007	是□ 否□	
91	盐霉素	500	GB/T 20364-2006	是□ 否□
92	羟甲基甲硝咪唑	500+ (n-1) ×100	GB/T 21318-2007	是□ 否□
93	羟基甲硝唑		GB/T 21318-2007	是□ 否□
94	洛硝哒唑		GB/T 21318-2007	是□ 否□
95	甲硝唑		GB/T 21318-2007	是□ 否□
96	地美硝唑		GB/T 21318-2007	是□ 否□
97	地克珠利	500+ (n-1)	SN/T 2318-2009	是□ 否□
98	妥曲珠利	×100	SN/T 2318-2009	是□ 否□
99	金刚烷胺	800	DB32/T 1163-2007	是□ 否□
100	金刚乙胺		SN/T4253	是□ 否□
101	阿维菌素	500+ (n-1) ×100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5-2008	是□ 否□
102	伊维菌素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5-2008	是□ 否□
103	喹乙醇代谢物	500+ (n-1) ×100	GB/T20746-2006	是□ 否□
104	卡巴氧		GB/T20746-2006	是□ 否□
105	喹恶林-2-羧酸		GB/T20746-2006	是□ 否□
106	脱氧卡巴氧		GB/T20746-2006	是□ 否□
107	展青霉素	500	SN/T2534-2010	是□ 否□
108	环丙氨嗪	500	GB 29704-2013	是□ 否□
109	尼卡巴嗪残留标示物	500	GB 29690-2013	是□ 否□
110	阿莫西林	500	GB/T21982-2008	是□ 否□
			GB/T21982-2008	是□ 否□
111	氟氢可的松	500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 -2-2008	是□ 否□
112	黄体酮	500	SN/T1980	是□ 否□
113	利巴韦林	500	SN/T4519	是□ 否□

114	庆大霉素	500	GB/T21323	是□ 否□
115	头孢氨苄	500	SN/T1988	是□ 否□
116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酸计)	500	GB23200.92	是□ 否□
117	舒巴坦	500	食药监食三便函【2014】73号文	是□ 否□
118	地西洋	500	地西洋 SN/T3235	是□ 否□
119	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	15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否□
120	壬基酚	500	DB37/T 1778-2011	是□ 否□
121	粘菌素	500	SN/T 5142-2019	是□ 否□
122	氯羟吡啶	500	GB 29699-2013、GB 29700-2013	是□ 否□
123	异丙喘宁	500	GB/T 21313-2007	是□ 否□
124	东莨菪碱	500	BJS 201711	是□ 否□
125	阿托品	合计 1100	BJS 201711	是□ 否□
126	山莨菪碱		BJS 201711	是□ 否□
127	东莨菪碱		BJS 201711	是□ 否□
128	普鲁卡因		BJS 201711	是□ 否□
129	利多卡因		BJS 201711	是□ 否□
130	肾上腺素		合计 800	SN/T 5170-2019
131	3,4-二羟基扁桃酸	-		是□ 否□
132	香草扁桃酸	-		是□ 否□
133	异丙嗪	500	SN/T 1985-2007	是□ 否□
134	甲氧苄啶	500	GB/T 21316-2007	是□ 否□
<b>(五) 营养成分</b>				
1	反式脂肪(酸)	500	AOAC 996.06	是□ 否□
2	饱和脂肪(酸)	600	AOAC 996.06	是□ 否□
		600	GB 5009.168-2016	是□ 否□
3	维生素 A	1000	AOAC 2001.13	是□ 否□
			GB 5009.82-2016	
4	维生素 D		GB 5009.82-2016	是□ 否□
5	维生素 E		GB 5009.82-2016	是□ 否□
			GB/T 17812-2008	
6	维生素 B1		450	GB 5009.84-2016
7	维生素 B12	450	GB 5413.14-2010	是□ 否□
8	维生素 B2	450	GB 5009.85-2016	是□ 否□
9	维生素 B6	450	GB 5009.154-2016	是□ 否□
10	维生素 K1	450	GB 5009.158-2016	是□ 否□
11	维生素 C	106	GB 5413.18-2010	是□ 否□

12	葡萄糖	135	AOAC 980.13	是□ 否□
			AOAC 982.14	
			GB 5009.8-2016	
13	果糖	135	AOAC 980.13	是□ 否□
			AOAC 982.14	
			GB 5009.8-2016	
14	乳糖	145	AOAC 980.13	是□ 否□
			AOAC 982.14	
			GB 5009.8-2016	
15	麦芽糖	300	AOAC 980.13	是□ 否□
			AOAC 982.14	
			GB 5009.8-2016	
16	胆固醇	317	GB 5009.128-2016	是□ 否□
17	咖啡因	240	GB 5009.139-2014	是□ 否□
18	牛磺酸	480	GB 5009.169-2016	是□ 否□
19	总黄酮	400	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2003年版)	是□ 否□
20	烟酸和烟酰胺	180	GB 5009.89-2016	是□ 否□
21	叶酸(叶酸盐活性)	160	GB 5413.16-2010	是□ 否□
22	游离生物素	300	GB 5009.259-2016	是□ 否□
23	Bt 基因定性检测	1500	农业部 953 号公告-6-2007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抗虫转 Bt 基因水稻定性 PCR 方法	是□ 否□
24	转基因成分定性检测	1800	SN/T 1202-2010 食品中转基因植物成分定性 PCR 检测方法	是□ 否□
25	牛成分	1000+ (n-1) × 500	SN/T 2051-2008	是□ 否□
26	羊成分		SN/T 2051-2008	是□ 否□
27	猪成分		SN/T 2051-2008	是□ 否□
28	鸡成分		SN/T 2978-2011	是□ 否□
29	鸭成分		SN/T 3731.5-2013	是□ 否□
30	食用油脂转基因成分定性检测	1500	-	是□ 否□
31	蔗糖	100	GB 5009.8-2016	是□ 否□
32	羟甲基糠醛	350	GB/T 18932.18-2003	是□ 否□
33	脂肪酸组成	800	GB 5009.168-2016	是□ 否□
34	二十二碳六烯酸	300	GB 5009.168-2016	是□ 否□
35	亚油酸	300	GB 5009.168-2016	是□ 否□
36	亚油酸与 α-亚麻酸比值	300	GB 5009.168-2016	是□ 否□

37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300	GB 5009.16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8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	400	GB 5009.16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n-6)的比	0	GB 5009.16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0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GB 5009.16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二十碳四烯酸	600	GB 5009.16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2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GB 5009.16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3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300	GB 5009.16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4	花生四烯酸	300	GB 5009.16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5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300	GB 5009.16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6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150	GB 5009.16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7	棕榈烯酸/总脂肪酸、亚麻酸/总脂肪酸、花生酸/总脂肪酸、山嵛酸/总脂肪酸	1000	GB/T 31324-2014 附录 A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8	油酸/总脂肪酸、亚油酸/总脂肪酸、亚麻酸/总脂肪酸、(花生酸+山嵛酸)/总脂肪酸	1000	GB/T 31325-2014 附录 A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9	肌醇	300	GB 5009.270-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0	氨基酸	796	GB 5009.124-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1	泛酸	160	GB 5009.210-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2	胆碱	300	GB 5413.20-201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3	生物素	480	GB 5009.259-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4	不溶性膳食纤维	500	GB 5009.88-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5	10-羟基-2-癸烯酸	500	GB 9697-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6	叶黄素	500	GB5009.24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7	丙二醛	300	GB5009.181-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8	生物胺总量	500	GB5009.20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9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比	100	GB 1076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0	$\alpha$ -亚麻酸供能比	300	GB 5009.16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1	反式脂肪酸	500	GB 5009.257-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2	亚油酸供能比	300	GB 5009.16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3	反式脂肪酸(C18:1T)	合计 500	GB 5009.16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4	反式脂肪酸(C18:2T+C18:3T)		GB 5009.16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5	高果糖淀粉糖浆	500	GB/T 18932.2-2002	是□ 否□
<b>(六) 食品添加剂测试</b>				
1	山梨酸（钾）	240	GB 5009.28-2016	是□ 否□
2	苯甲酸（钠）	240	GB 5009.28-2016	是□ 否□
3	叔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200	NY/T 1602-2008	是□ 否□
			GB 5009.32-2016	
4	二叔丁基对甲酚(BHT)	200	NY/T 1602-2008	是□ 否□
			GB 5009.32-2016	
5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00	NY/T 1602-2008	是□ 否□
			GB 5009.32-2016	
6	没食子酸(PG)	300	GB 5009.32-2016	是□ 否□
			SN/T 1050-2014	
7	胭脂红	240+100× (n-1)	GB 5009.35-2016	是□ 否□
8	苋菜红		GB 5009.35-2016	是□ 否□
9	诱惑红		GB 5009.141-2016	是□ 否□
			SN/T 1743-2006	
10	日落黄		GB 5009.35-2016	是□ 否□
11	柠檬黄		GB 5009.35-2016	是□ 否□
12	亮蓝		GB 5009.35-2016	是□ 否□
13	新红		GB 5009.35-2016	是□ 否□
14	赤藓红	GB 5009.35-2016	是□ 否□	
15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靛蓝)	240+100× (n-1)	GB/T21916-2008	是□ 否□
16	合成着色剂(诱惑红、酸性红、日落黄、亮蓝)	240+100× (n-1)	SN/T1743-2006	是□ 否□
17	脱氢乙酸	350	GB 5009.121-2016	是□ 否□
18	过氧化苯甲酰	350	GB/T 22325-2008	是□ 否□
19	糖精钠	240	GB 5009.28-2016	是□ 否□
20	甜蜜素	300	GB 5009.97-2016	是□ 否□
			SN/T 1948-2007	是□ 否□
21	安赛蜜	240	GB/T 5009.140-2003	是□ 否□
22	阿斯巴甜	240	GB 5009.263-2016	是□ 否□
23	对羟基苯甲酸甲、乙、丙、丁酯	300(对羟基 苯甲酸酯类及 其钠盐)	GB 5009.31-2016	是□ 否□
24	富马酸二甲酯	500	NY/T 1723-2009	是□ 否□
25	丙酸钙	150	GB 5009.120-2016	是□ 否□
26	对羟基苯甲酸乙酯	300	GB 5009.31-2016	是□ 否□

27	纽甜	240	GB 5009.247-2016	是□ 否□
			SN/T 3538-2013	是□ 否□
28	对羟基苯甲酸丙酯	300	GB 5009.31-2016	是□ 否□
29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300	GB 5009.120-2016	是□ 否□
30	丙二醇	350	GB 5009.251-2016	是□ 否□
31	木糖醇含量(以干基计)	300	GB 1886.234-2016	是□ 否□
32	纳他霉素	300	GB/T 21915-2008	是□ 否□
33	三氯蔗糖	400	GB 22255	是□ 否□
34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450	GB5009.278-2016	是□ 否□
			SN/T3855	是□ 否□
35	阿力甜	150	GB 5009.263-2016	是□ 否□
36	乙基麦芽酚	400	GB 1886.208-2016	是□ 否□
37	甜菊糖苷	150	SN/T 3854-2014	是□ 否□
<b>(七) 有毒有害物质</b>				
1	三聚氰胺	600	GB/T 22388-2008	是□ 否□
		600	GB/T 22388-2008	
		600	GB/T 22400-2008	
2	罗丹明 B	600	SN/T 2430-2010	是□ 否□
3	滑石粉	300	GB 5009.269-2016	是□ 否□
4	吊白块	20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禁止在食品中食用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产品的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是□ 否□
			GB/T 21126-2007	
			SC/T 3025-2006	
5	3-氯-1,2-丙二醇	300	GB 5009.191-2016	是□ 否□
6	黄曲霉毒素 B1	300	GB 5009.22-2016	是□ 否□
	黄曲霉毒素 B1、B2、G1、G2	600	GB 5009.22-2016	是□ 否□
	黄曲霉毒素 M1	300	GB 5009.24-2016	是□ 否□
7	赭曲霉毒素 A	500	GB5009.96-2016	是□ 否□
8	玉米赤霉烯酮	500	GB5009.209-2016	是□ 否□
9	丙烯酰胺	500	GB 5009.204-2014	是□ 否□
10	苏丹红 I、II、III、IV	600	GB/T 19681-2005	是□ 否□
11	罂粟碱、吗啡、那可丁、可待因和蒂巴因	400	-	是□ 否□
12	河豚毒素	500	GB 5009.206-2016	是□ 否□
13	邻苯二甲酸盐类 (GB16 项)	500 (邻苯二甲酸酯类)	GB5009.271-2016	是□ 否□
14	苯并(a)芘	301	GB 5009.27-2016	是□ 否□
15	硝酸盐	180	GB 5009.33-2016	是□ 否□

16	二氧化钛	200	GB 5009.246-2016	是□ 否□
17	T-2 毒素	500	GB 5009.118-2016	是□ 否□
18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呕吐毒素)	600	GB 5009.111-2016	是□ 否□
19	偶氮甲酰胺	500	内部方法	是□ 否□
20	N-亚硝酸胺	1000	GB 5009.26-2016	是□ 否□
21	五氯苯酚	400	SC/T 3030-2006	是□ 否□
22	三氯甲烷	150	GB/T 5750.10-2006	是□ 否□
23	乌洛托品	800	SN/T 2226-2008	是□ 否□
24	酸性橙 II	500	SN/T 3536-2013	是□ 否□
			食品整治办(2009)29号	
			内部方法	
25	氨基甲酸乙酯	500	SN/T 0285-2012	是□ 否□
			GB 5009.223-2014	
26	顺丁烯二酸和顺丁烯二酸酐	590	食药监食监三便函 [2014]73号	是□ 否□
			内部方法	
27	碱性橙	500	GB/T 23496-2009	是□ 否□
28	6-苄基腺嘌呤	500	GB/T 23381-2009	是□ 否□
			DB64/T 1493-2017	
29	4-氯苯氧乙酸钠	500	SN/T 3725-2013	是□ 否□
30	碱性嫩黄	600	DBS22/ 006-2012	是□ 否□
			SN/T 3540-2013	
31	硼酸、硼砂	300	GB 5009.275-2016	是□ 否□
32	溴酸盐	400	GB 8538-2016	是□ 否□
33	双氰胺	400	内部方法	是□ 否□
34	4-甲基咪唑	600	SN/T 4958-2017	是□ 否□
35	赤霉素	600	DB64/T 1493-2017	是□ 否□
36	溴酸钾	400	GB/T 20188-2006	是□ 否□
37	荧光增白剂	200	NY/T 1257-2006	是□ 否□
38	$\beta$ -内酰胺酶	600	SN/T 3979-2014	是□ 否□
39	伏马菌素 B1	500	SN/T3136-2012	是□ 否□
40	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	300	SN/T 3927-2014	是□ 否□
41	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	1000	BJS 201701	是□ 否□
42	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 苯并[b]荧蒽、蒽)	1000	GB 5009.265-2016	是□ 否□
43	伏马毒素 B1、B2 之和	500	GB 5009.240-2016	是□ 否□
44	伏马毒素 B <sub>2</sub>	500	GB 5009.240-2016	是□ 否□
45	硫脲	150	BJS201602	是□ 否□
46	天然辣椒素	合计 900	卫办监督函【2012】 878号	是□ 否□

47	二氢辣椒素		卫办监督函【2012】 878号	是□ 否□
48	合成辣椒素		卫办监督函【2012】 878号	是□ 否□
49	辣椒素总量（天然辣椒素、 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		卫办监督函【2012】 878号	是□ 否□
50	麻痹性贝类毒素（PSP）	500	GB 5009.213-2016	是□ 否□
51	腹泻性贝类毒素（DSP）	500	GB 5009.212-2016	是□ 否□
52	失忆性贝类毒素（ASP）	500	GB 5009.198-2016	是□ 否□
53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衍生物	500	GB 5009.111-2016	是□ 否□
54	腐胺	150	GB 5009.208-2016	是□ 否□
55	高氯酸盐	500	BJS 201706	是□ 否□
56	氢氰酸	100	GB 5009.36-2016	是□ 否□
57	尸胺	150	GB 5009.208-2016	是□ 否□
58	二噁英	5040	GB 5009.205-2013	是□ 否□
59	二噁英类多氯联苯	5040	GB 5009.205-2013	是□ 否□
<b>(八) 食品微生物测试</b>				
1	菌落总数	60	SN/T 0168-2015	是□ 否□
		60	GB 4789.2-2016	是□ 否□
2	大肠菌群	60	GB 4789.3-2016	是□ 否□
	粪大肠菌群	120	GB 4789.39-2013	是□ 否□
		120	SN/T 3924-2014	是□ 否□
3	大肠埃希氏菌	300	GB 4789.38-2012	是□ 否□
			GB 4789.36-2016	是□ 否□
			GB 4789.6-2016	是□ 否□
			GB 4789.31-2016	是□ 否□
4	沙门氏菌	300	GB 4789.31-2016	是□ 否□
			GB 4789.4-2016	是□ 否□
			GB/T 22429-2008	是□ 否□
5	金黄色葡萄球菌	300	GB4789.10-2016	是□ 否□
6	霉菌和酵母菌	120	GB 4789.15-2016	是□ 否□
		120	GB/T 13092-2006	是□ 否□
7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300	GB 4789.30-2016	是□ 否□
		300	NY/T 1902-2010	是□ 否□
8	副溶血性弧菌	300	GB 4789.7-2013	是□ 否□
		300	GB/T 26426-2010	是□ 否□
9	志贺氏菌	300	GB 4789.5-2012	是□ 否□
10	溶血性链球菌	200	GB 4789.11-2014	是□ 否□
11	商业无菌	500	GB 4789.26-2013	是□ 否□
12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300	GB 4789.6-2016	是□ 否□
13	阪崎肠杆菌	300	GB 4789.40-2016	是□ 否□
14	绿脓杆菌	140	SN/T 2099-2008	是□ 否□

15	耐热性大肠菌群	140	GB/T 5750.12-2006	是□ 否□
16	肠出血性大肠埃希氏菌 O157:H7	300	GB/T 22429-2008	是□ 否□
		300	GB/T 4789.36-2008	是□ 否□
17	空肠弯曲菌	300	GB 4789.9-2014	是□ 否□
18	蜡样芽孢菌	300	GB 4789.14-2014	是□ 否□
19	霍乱弧菌	200	SN/T 1022-2010	是□ 否□
20	产气荚膜梭菌	300	GB 4789.13-2012	是□ 否□
21	肠杆菌	150	Gb 4789.40-2016	是□ 否□
22	乳酸菌	180	GB 4789.35-2016	是□ 否□
23	嗜渗酵母计数	300	GB 14963-2011	是□ 否□
24	铜绿假单胞菌	300	GB 8538-2016	是□ 否□
25	产气荚膜梭菌	300	GB 8538-2016	是□ 否□
26	粪链球菌	90	GB 8538-2016	是□ 否□
		300		
27	需氧嗜热芽孢菌	200	SN/T 0178-2011	是□ 否□
28	厌氧亚硫酸盐还原梭状芽孢杆菌 (厌氧亚硫酸还原梭菌)	300	SN/T 1071-2014	是□ 否□
29	螨	60	GB 317-2018	是□ 否□
30	寄生虫囊蚴	400	GB 10136-2015	是□ 否□
			SC/T 3117-2006	
			SN/T 1748-2006	
31	绦虫裂头蚴	200	GB 10136-2015	是□ 否□
32	吸虫囊蚴	150	GB 10136-2015	是□ 否□
33	线虫幼虫	150	GB 10136-2015	是□ 否□
	致泄大肠埃希氏菌	300	GB 4789.6-2016	是□ 否□
<b>(九) 食品餐饮具测试</b>				
1	游离性余氯	150	GB 14934-2016	是□ 否□
2	烷基磺酸钠	200	GB 14934-2016	是□ 否□
3	大肠菌群	60	GB 14934-2016	是□ 否□
		60	GB 14934-2016	
4	致病菌(沙门, 金葡, 志贺氏)	300	GB4789.4-2016	是□ 否□
			GB 4789.5-2012	
			GB 4789.10-2016	
5	沙门氏菌	156	GB 14934-2016	是□ 否□
<b>(十) 食品包装材料</b>				
1	蒸发残渣	200	GB 31604.8-2016	是□ 否□
2	高锰酸钾消耗量	120	GB 31604.2-2016	是□ 否□
3	重金属(以 Pb 计)	100	GB 31604.9-2016	是□ 否□
4	脱色试验	100	GB 31604.7-2016	是□ 否□
5	锑(以 Sb 计)	150	GB 31604.41-2016	是□ 否□
6	感官	20	GB 31604.1-2016	是□ 否□

7	甲苯二胺	300	GB 31604.11-2016	是□ 否□
8	溶剂残留总量	300	GB/T 10004-2008	是□ 否□
9	苯类溶剂残留量	300	GB/T 10004-2008	是□ 否□
10	邻苯类 17 项含量（塑化剂）	500	GB 5009.271-2016	是□ 否□
<b>(十一) 保健食品</b>				
1	吡啶甲酸铬	450	保健食品中吡啶甲酸铬含量的测定 GB/T 5009.195-2003	是□ 否□
2	大豆异黄酮（染料木素、染料木苷、大豆苷、大豆苷元、黄豆黄素、黄豆黄苷）	800	保健食品中大豆异黄酮的测定方法 GB/T 23788-2009	是□ 否□
3	核苷酸（五种）	500	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 2003 版	是□ 否□
4	肌醇	450	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 2003 版 保健食品中肌醇的测定 GB/T5009.196-2003	是□ 否□
5	盐酸吡哆醇	500+ (n-1)	GB/T5009.197-2003	是□ 否□
6	盐酸硫胺素	x150	GB/T5009.197-2003	是□ 否□
7	粗多糖	600	粗多糖的测定方法 中国营养学会营养分析分会编著《保健食品功效成分检测方法》第二章(一)、(二)、(三)2002 年	是□ 否□
8	泛酸钙	400	GB/T 22246-2008	是□ 否□
9	红景天苷	500	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2003 年版) (卫生部)保健食品中红景天苷的测定	是□ 否□
10	a-亚麻酸/γ-亚麻酸 /EPA/DHA	400+ (n-1) x150	GB 28404—2012	是□ 否□
11	辅酶 Q10	450	GB/T 22252-2008 保健食品中辅酶 Q10 的测定	是□ 否□
12	洛伐他丁	500	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2003 年版) 保健食品中洛伐他丁的测定	是□ 否□
13	葛根素	450	GBT 22251-2008	是□ 否□
14	褪黑素	450	GB/T 5009.170-2003	是□ 否□

15	含量(除上面的营养成分与功效成分外)	600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马来酸咪哒唑仑	800+(n-1)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苯巴比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地西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	劳拉西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氯氮卓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氯硝西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三唑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司可巴比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硝西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异戊巴比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奥沙西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2009024、 201300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马来酸咪哒唑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2009024、 201300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艾司唑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2009024、 201300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阿普唑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2009024、 201300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巴比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2009024、 201300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氯美扎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2009024、 201300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吡格列酮		800+(n-1) ×2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33	格列本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盐酸二甲双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5	盐酸苯乙双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6	格列吡嗪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7	格列喹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8	格列美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格列齐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0	瑞格列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甲苯磺丁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药 监办许[2010]1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2	格列苯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药 监办许[2010]1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3	马来酸罗格列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012005、食药 监办许[2010]1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4	盐酸吡格列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监办许[2010]114	
45	他达那非	800+ (n-1) ×100	SN/T 4054-2014 进出口保健食品中伐地那非、西地那非、他达那非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6	伐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7	西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8	那红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9	红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0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1	豪莫西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2	氨基他达拉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3	他达拉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4	硫代艾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5	伪伐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6	那莫西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7	咖啡因	240	GB 5009.139-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8	呋塞米	300	食药监办许[2010]114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9	盐酸西布曲明	5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0	麻黄碱	500	BJS 20170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1	芬氟拉明	5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2	酚酞	5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 盒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3	阿替洛尔	800+ (n-1)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4	盐酸可乐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5	氢氯噻嗪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6	卡托普利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7	哌唑嗪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8	利血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9	硝苯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0	氨氯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2014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1	尼群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2014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2	尼莫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2014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3	尼索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2014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4	非洛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2014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5	功效/标志性成分	500	企业标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6	崩解时限	100	企业标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7	盐酸丁二胍	800+ (n-1)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药监办许[2010]1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8	格列波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药监办许[2010]1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9	佐匹克隆	800+ (n-1)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2009024、 201300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0	氯苯那敏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2009024、 201300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1	扎来普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2009024、 201300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2	文拉法辛	800+ (n-1)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300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3	青藤碱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300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4	罗通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2009024、 201300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5	保健食品中利血平、格列喹酮、羟基豪莫西地那非、硫代艾地那非、格列苯脲、格列美脲、豪莫西地那非、伐地那非、西地那非、那红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	800+ (n-1) ×100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17 年第 138 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那非、瑞格列奈、红地那非、格列吡嗪、洛伐他汀羟酸钠盐、尼莫地平、辛伐他汀、氨氯地平、洛伐他汀、美伐他汀、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佐匹克隆、尼索地平、脱羟基洛伐他汀、哌唑嗪、非洛地平、格列波脲、尼群地平、罗格列酮、吡咯列酮、罗通定、醋氯芬酸、硝苯地平、三唑仑、青藤碱、呋塞米、咪达唑仑、格列齐特、劳拉西泮、酚酞、二氧丙嗪、氯硝西泮、阿普唑仑、扎来普隆、氯氮卓、氢氯噻嗪、艾司唑仑、奥沙西泮、地西泮、硝西泮、西布曲明、文拉法辛、氯苯那敏、氯美扎酮、甲苯磺丁脲、阿替洛尔、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沙丁胺醇、司可巴比妥、褪黑素、芬氟拉明、苯巴比妥、可乐定、异戊巴比妥、卡托普利、苯乙双胍、巴比妥、麻黄碱、丁二胍、氨甲环酸、二甲双胍和烟酸			
86	西地那非等 90 种那非类物质	$800+(n-1) \times 10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食品中那非类物质的测定》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2018 年第 14 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7	总蒽醌	600	企业标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8	番泻苷 A、番泻苷 B	600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9	大黄素、大黄酚	600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0	西布曲明	$800+(n-1) \times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药监办许[2010]1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1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药监办许[2010]1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2	N, 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6004、2012005、食药监办许[2010]1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十二) 食盐</b>				
1	氯化钠	150	GB 5009.4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5461	
			QB/T 2019	
			QB/T 2020	
			QB/T 2743	
2	氯化钾	150	GB 5009.4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QB/T 2019	
			QB/T 2020	
3	碘（以 I 计）	160	GB 5009.4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13025.7	
4	钡（以 Ba 计）	150	GB 5009.4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13025.12	
5	铅（以 Pb 计）	150	GB 5009.1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总砷（以 As 计）	150	GB 5009.1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镉（以 Cd 计）	150	GB 5009.1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总汞（以 Hg 计）	150	GB 5009.1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亚硝酸盐	180	GB 5009.3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QB/T 4446	
10	亚铁氰化钾（以亚铁氰根计）	150	GB 5009.4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13025.10	
备注	上述表中的检测方法标准如有变化，须按照最新标准要求执行。			

注：投标人必须完整、真实填报此表，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一、开标

#### 1、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2、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对线上开标过程和开启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

原因造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标；对投标文件的评标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标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3、初步评标

###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2) 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标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技术文件部分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技术指标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标的；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投标报价评标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详细评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4.1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食品检验指导价目录中市场参考价的3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折扣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四舍五入法计取）。
服务方案	25分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抽检工作服务方案内容详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服务方案描述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描述详尽细致，得2(不含)-5分，缺项不得分。</p> <p>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抽检配套组织架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抽检配套组织架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贴合实际使用情况、安全性能突出，描述详尽细致，得2(不含)-5分，缺项不得分。</p> <p>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完备健全程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由评标委员</p>

		<p>会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管理制度完备健全到位,能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p> <p>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机制、工作程序健全程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工作机制、工作程序各环节衔接有序,工作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p> <p>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措施和服务质量可操作性是否可行,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各环节服务配套措施完善,方案逐条列明并科学合理,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p> <p>未提供抽检服务工作方案,本项不得分。方案内容的设定由投标人根据工作经验和能力制定,评委根据方案的真实性和可操作程度评分。</p>
<p>应急服务</p>	<p>7 分</p>	<p>为便于招标人能够 24 小时快速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确保第一时间开展抽样并将抽取的样品送达实验室,投标人承诺如约按时到达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街道办事处东关街 3 号)配合招标人完成应急抽检工作,应急响应时间 0.5 小时(含)以内的得 7 分;0.5 小时(不含)至 2 小时(含)以内的得 4 分;2 小时(不含)至 4 小时(含)以内的得 2 分;4 小时(不含)至 6 小时(含)以内的得 1 分;6 小时以上的本项不得分。</p> <p>注:单程服务时限以投标人的 CMA 注册地址为出发点到招标人地址为终点的百度地图的现场驾车模式截图为准,以常规路线的时间显示为准。需将上述证明材料按文件规定的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投标人未作履约承诺的,本项不得分。</p> <p><b>注:出发点以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期内 CMA 证书注册地址为准,终点为招标人办公地址为准(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街道办事处东关街 3 号)。</b></p>
<p>检验能力</p>	<p>13 分</p>	<p>1、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参加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项目领域覆盖营养成分、重金属、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毒素、微生物,获得 30 项(含)以上满意结果的,得 7 分;获得 20 项(含)以上满意结果的,得 5 分;获得 10 项(含)以上满意结果的,得 2 分。</p> <p><b>注:以上需提供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能力验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站截图。电子标书的制作,需将上述材料按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b></p>

	<p>电子标书【检验能力】中，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不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食品中动物源成分检测认定（CMA）资质，检测项目包括猪、牛、羊、鸡、鸭、驴等动物源性成分的，本项最高得6分，每缺少上述一种的扣1分。</p> <p>注：以上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和《通过资质认定项目表（食品）》原件扫描件，两项缺一不可。电子标书的制作，需将上述材料按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检验能力】中，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不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人员及装备</p>	<p>25分</p> <p>1、投标人具有从事食品检测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每1人得1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每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以提供的证书（职称）原件扫描件和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社会保障资金缴纳专用凭证原件扫描件（并在缴费证明中在人员姓名处用彩色粗线或箭头明确标示）；电子标书的制作，需将上述证件及材料按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中，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组建了食品抽样专职队伍，人数在40人（含）以上的得4分；30人（含）以上的得3分；20人（含）以上的得2分；10人（含）以上的得1分。</p> <p>注：提供食品抽样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人员名单等证明材料；电子标书的制作，需将上述证件及材料按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中，且每一名人员和相应证明材料要一一对应，方便查阅，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3、投标人有8辆（含）以上配备车载冰箱设备，且符合抽检样品运输条件的车辆的，得4分，每少一辆扣0.5分。</p> <p>注：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标书的制作，需将上述材料按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人员及装备】中，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4、投标人具有专门用于冷藏或冷冻抽检样品冷库的，得2分。</p> <p>注：冷库自建的，提供装修合同原件扫描件和装修发票原件扫描件；冷库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标书的制作，需将上述材料按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人员及装备】中，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5、投标人配备食品抽样移动终端、移动打印机设备10台套（含）以上的，得5分；7台套（含）以上的，得3分；5台套（含）以上的，得2分。</p> <p>注：提供抽样移动终端配备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电子标书的制作，需将</p>

		<p>上述材料按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人员及装备】中，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6、投标人配备 2022 年 1 月 1 日（含）后购置的影像记录仪等视频采集设备 10 台（含）以上的，得 5 分；7 台（含）以上的，得 3 分；5 台（含）以上的，得 2 分。</p> <p>注：提供影像记录仪等视频采集设备配备证明材料（发票）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电子标书的制作，需将上述材料按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人员及装备】中，发票不清晰或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5 分	<p>投标人具有独立的食品检测检验实验室，面积在：</p> <p>1、5000（含）平方米以上的，得 5 分；</p> <p>2、4000（含）至 5000（不含）平方米的，得 4 分；</p> <p>3、3000（含）至 4000（不含）平方米的，得 3 分；</p> <p>4、2000（含）至 3000（不含）平方米的，得 2 分。</p> <p>注：需提供实验室的房产证原件扫描件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者有效期从投标日起不低于两年的长期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实验室布局平面图等（实验室地址以 CMA 证书原件扫描件登记地址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须按文件规定的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实验室硬件设备】中，不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实验室 硬件设备	10 分	<p>投标人具备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离子色谱仪（IC）、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LC-AFS）、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满足以上条件的得 10 分，缺失任何一项本项不得分。</p> <p>注：以上设备须提供相关设备清单，证明材料不能清晰识别的本项不得分。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功能、序列号、来源渠道、投入使用日期等信息，提供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1 台设备开具多个发票的按 1 台计算，开具的发票购买人须为投标人）、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需将上述证明材料按文件规定的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实验室硬件设备】中，且每一项设备和相应证明材料要放在一起，一一对应，方便查阅，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业绩部分	5 分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每承担过一次省级食品抽检任务的得 1 分，每承担过一次市、县（市、区）级食品抽检任务的得 0.5 分，本</p>

	<p>项最高得 5 分。</p> <p>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网上中标公告截图，三项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标书【近年来完成业绩】中，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	---

以上评分标准中所要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4.2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兼投不兼中描述：投标人可投报一个包或者同时投报多个包（含两个包），但兼投不兼中。

确定中标人的规则如下：按包号顺序（递增）评标，如前一个包为第一名，则后面包仍参加评审，但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采购合同转包；
- （五）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标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经评标，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六、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10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监督部门，监督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 八、质疑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徐磊

联系电话：15562880185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奥森路孟达商务中心B区1号楼60008室

2、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异议人的名称（与公章名称一致）、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2 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2.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项目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聊城市 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投标人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

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不涉及）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企业获奖

### 七、企业各类证书

### 八、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九、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十、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十一、分项报价表

### 十二、技术标

### 十三、投标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报 价 项 目 明 细	
1	投标报价	注：系统内此项统一填报本包预算金额 30 万元
2	交货期（服务期）	
3	质保期 (填“无”)	
4	逾期违约金 (自报)	
5	投标报价折扣	食品检验指导价目表中市场参考价的_____%

##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招标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采购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原件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彩色原件扫描件）

###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彩色原件扫描件或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

年度	说明	查看

(三)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彩色原件扫描件；

名称	查看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彩色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彩色原件扫描件；

名称	查看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招标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3、**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公章。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编号： ）采购前 3 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异常、严重失信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的相关查询结果（仅山东省投标人提供）。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截图中应包括浏览器地址栏及网址，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全称。②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经营异常、严重失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④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 （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未按要求填报的视为无效投标。

## 六、企业获奖

证书名称	查看

## 七、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 八、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等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名称	查看

### 九、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学历	职称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备注：后附本表中人员的身份证等证件彩色扫描件。

## 十、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十一、投标明细表

(严格按照第三章第六项食品检验指导价目表投报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表格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实验室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品牌型号	功能	序列号	来源渠道	投入使用日期	购买时间	检定或校准证书编号

注：后附实验室设备真实图、购买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时间： 年 月 日

###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车辆及采样装备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购买时间
	车辆			
	车载冰箱			
	保温箱			
	抽样终端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车辆、采样装备购买发票或购销合同原件扫描件、行驶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时间： 年 月 日

## 十二、技术标

(对评分标准内所列技术部分进行逐一响应)

## 十三、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相关证件材料的扫描件等)

##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中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

###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如有）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扫描件，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如有）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标价格折扣或加分。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标价格折扣或加分。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必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

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注：如有最新政策执行国家最新政策。

##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

## 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020 ) 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标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标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

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

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附件：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彩色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资质证书彩色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彩色原件扫描件或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	是否提供：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彩色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彩色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彩色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应按要求填写、盖章并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2、本表仅限参考，如与评标标准不一致，以评标标准为准。

## 投标人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业绩部分（5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每承担过一次省级食品抽检任务的得1分，每承担过一次市、县（市、区）级食品抽检任务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网上中标公告截图，三项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标书【近年来完成业绩】中，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序号	名称	是否上传【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	得分
1			
2			
3			
...			

实验室硬件设备-1（共15分，本项10分）：

投标人具备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离子色谱仪（IC）、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LC-AFS）、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满足以上条件的得10分，缺失任何一项本项不得分。

**注：以上设备须提供相关设备清单，证明材料不能清晰识别的本项不得分。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功能、序列号、来源渠道、投入使用日期等信息，提供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1台设备开具多个发票的按1台计算，开具的发票购买人须为投标人）、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需将上述证明材料按文件规定的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实验室硬件设备】中，且每一项设备和相应证明材料要放在一起，一一对应，方便查阅，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上传至电子标书【实验室硬件设备】	得分
1				
2				
...				

实验室硬件设备-2（共15分，本项5分）：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食品检测检验实验室，面积在：

- 1、5000（含）平方米以上的，得5分；
- 2、4000（含）至5000（不含）平方米的，得4分；
- 3、3000（含）至4000（不含）平方米的，得3分；
- 4、2000（含）至3000（不含）平方米的，得2分。

**注：需提供实验室的房产证原件扫描件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者有效期从投标日起不低于两年的长期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实验室布局平面图等（实验室地址以CMA证书原件扫描件登记地址为准）。上述证明**

材料须按文件规定的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实验室硬件设备】中，不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独立的食品检测检验实验室面积	得分
<p>应急服务（7分）：</p> <p>为便于招标人能够24小时快速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确保第一时间开展抽样并将抽取的样品送达实验室，投标人承诺如约按时到达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街道办事处东关街3号）配合招标人完成应急抽检工作，应急响应时间0.5小时（含）以内的得7分；0.5小时（不含）至2小时（含）以内的得4分；2小时（不含）至4小时（含）以内的得2分；4小时（不含）至6小时（含）以内的得1分；6小时以上的本项不得分。</p> <p>注：单程服务时限以投标人的CMA注册地址为出发点到招标人地址为终点的百度地图的现场驾车模式截图为准，以常规路线的时间显示为准。需将上述证明材料按文件规定的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投标人未作履约承诺的，本项不得分。</p> <p>注：出发点以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期内CMA证书注册地址为准，终点为招标人办公地址为准（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街道办事处东关街3号）。</p>	
应急响应时间	得分
<p>检验能力-1（共13分，本项7分）：</p> <p>1、投标人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参加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项目领域覆盖营养成分、重金属、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毒素、微生物，获得30项（含）以上满意结果的，得7分；获得20项（含）以上满意结果的，得5分；获得10项（含）以上满意结果的，得2分。</p> <p>注：以上需提供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能力验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站截图。电子标书的制作，需将上述材料按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检验能力】中，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不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满意结果数量	得分
<p>检验能力-2（共13分，本项6分）：</p> <p>2、投标人具有食品中动物源成分检测认定（CMA）资质，检测项目包括猪、牛、羊、鸡、鸭、驴等动物源性成分的，本项最高得6分，每缺少上述一种的扣1分。</p> <p>注：以上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和《通过资质认定项目表（食品）》原件扫描件，两项缺一不可。电子标书的制作，需将上述材料按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检验能力】中，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不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动物源成分检测项目	得分

<p>人员及装备-1（共 25 分，本项 5 分）：</p> <p>1、投标人具有从事食品检测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每 1 人得 1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每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以提供的证书（职称）原件扫描件和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社会保障资金缴纳专用凭证原件扫描件（并在缴费证明中在人员姓名处用彩色粗线或箭头明确标示）；电子标书的制作，需将上述证件及材料按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中，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序号	姓名	职称	得分
1			
2			
3			
4			
...			
<p>人员及装备-2（共 25 分，本项 4 分）：</p> <p>2、投标人组建了食品抽样专职队伍，人数在 40 人（含）以上的得 4 分；30 人（含）以上的得 3 分；20 人（含）以上的得 2 分；10 人（含）以上的得 1 分。</p> <p>注：提供食品抽样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人员名单等证明材料；电子标书的制作，需将上述证件及材料按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中，且每一名人员和相应证明材料要一一对应，方便查阅，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食品抽样专职队伍人数			得分
<p>人员及装备-3（共 25 分，本项 4 分）：</p> <p>3、投标人有 8 辆（含）以上配备车载冰箱设备，且符合抽检样品运输条件的车辆的，得 4 分，每少一辆扣 0.5 分。</p> <p>注：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标书的制作，需将上述材料按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人员及装备】中，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车辆数量			得分
<p>人员及装备-4（共 25 分，本项 2 分）：</p> <p>4、投标人具有专门用于冷藏或冷冻抽检样品冷库的，得 2 分。</p> <p>注：冷库自建的，提供装修合同原件扫描件和装修发票原件扫描件；冷库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标书的制作，需将上述材料按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人员及装备】中，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是否提供专门用于冷藏或冷冻检测样品冷库			得分

人员及装备-5（共 25 分，本项 5 分）： 5、投标人配备食品抽样移动终端、移动打印机设备 10 台套（含）以上的，得 5 分；7 台套（含）以上的，得 3 分；5 台套（含）以上的，得 2 分。 <b>注：提供抽样移动终端配备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电子标书的制作，需将上述材料按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人员及装备】中，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b>	
配备抽样移动终端、移动打印机设备数量	得分
人员及装备-6（共 25 分，本项 5 分）： 6、投标人配备 2022 年 1 月 1 日（含）后购置的影像记录仪等视频采集设备 10 台（含）以上的，得 5 分；7 台（含）以上的，得 3 分；5 台（含）以上的，得 2 分。 <b>注：提供影像记录仪等视频采集设备配备证明材料（发票）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电子标书的制作，需将上述材料按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人员及装备】中，发票不清晰或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b>	
配备（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置的）影像记录仪等视频设备数量	得分
<b>合计得分</b>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得分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标书相应模块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审查、评分标准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审查、评分标准内容为准。3、只填写符合文件和评分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业绩不予计分。3、如不提供本表评委将仅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资信进行评审，表中涉及资信按 0 分计。

#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